

傳記叢書

鄧恭三著

韓世忠年譜

獨立出版社
印行

傳記叢書
鄧恭三著

韓世忠年譜

獨立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初版

韓世忠年譜

總版熟料紙本全一冊定價三元五角正

著者 鄧恭三

發行者 獨立出版社
重慶江北香國寺上首

印刷者 獨立出版社

正中書局
重慶中一路二三四號

經售處

中國文化服務社
重慶磁器街十二號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清校者 張木蘭

韓世忠年譜

二

來，諸大將宜皇威，敵王愾，垂功名於竹帛，紀勳伐於金石，眷遇始終，無遺憾者。獨此四臣，或

一、南宋諸將，或抑於媚嫉，志不獲伸，目不瞑於地下，跡其規恢次序，實係當時之強弱，關係世

觀者理亂，使不詳昭而備載之，則孰知機失於前而患貽於後世哉。是其書唯以四將爲限也。後來刻

本乃均益以韓世忠，張俊，虞允文，張子蓋，張宗顏，吳玠而改稱宋朝南渡十將傳，其中唯吳玠傳

極疏略，似是鳳筆未成之稿，韓世忠，張俊，虞允文，張子蓋，張宗顏五傳則詳敘均詳核完備，取

一、本與宋史各本傳相核，知史傳即從此出，疑其本爲國史中之正傳也。韓傳記建炎二年四月與金人戰於

平山，西京事有云：「世忠被矢如棘，力戰得免。還汴，請一軍之先退者皆斬左右趾」。此與繫年要錄及

未錄趙雄所撰墓碑中「一軍皆斬左右趾以徇」之說全相脗合，宋史本傳敘此事之文與十將傳全同，獨以

「距」爲字誤，改而爲「懼」，遂與事實大相謬戾。本譜唯以十將傳爲據，不復引錄史傳。

一、凡各書同記一事而情節互有出入者則遍錄各書之文，依其事之順序而比次之，其得失可得而斷定

讀者，則亦加以考案。若僅有詳略之不同而大體不殊者，則引錄最詳之一書而它書從略。

軍中、凡一事與他人之行事有涉，非徵引不足以明其原委者，則取徵於記載較簡之一書，庶梗概可得略見

而不至有喧奪之弊。衣冠顯赫而志氣日見，雖其

一、方今士林通病，在束書不觀而好縱談史事。卽如創作之文固應與考史之作殊科，然若以「歷史劇」

或「歷史小說」爲名者，則終以大致不肯於史實爲準，乃近今所有涉及韓氏或其夫人梁氏之作品，

南大都肆臆妄爲，不稍考核。抗戰以來後方書籍之不易獲得嘗亦造成此現象之主因。編者有鑒於此，

故本譜編制，僅將各書資料詮次排比，不復施以修潤融貫之力，一以保存各書之真，一以便於參考

者之自行擇取。所冀刊布之後，時彥如再有作，肯就此而取材焉，則亦無乎其不悖矣。

一、各書所記地名多參差互出，如紹興十年八月韓氏部將解元與金人交戰之地，或作郟城，或作譚城；金之統帥四太子，或稱其漢名作「完顏宗阿」，或用其番名作「兀」，而滿清更改譯爲「烏珠」；金穆宗子之爲統帥者，或稱其漢名作「完顏昌」，其番名譯音則或作「撻懶」，或作「撻辣」，而滿清更改譯爲「達賚」。今所引錄亦均因仍各書之舊，不爲改易。（繫年要錄僅有清代韓印之本）

一、韓氏一生行事，不唯與安撫大計有關，其關係於一代政局者亦至密切，故本譜雖以篇幅關係未能盡量記敘其時之大政措施，而世局隆替亦終可藉以覘見焉。

一、本譜草創於兩年前寓居昆明之時，中間作輟無常，迄今春方得完稿於四川南溪之板栗坳，所用書籍均假自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謹此誌感。其爲研究所所無之書均無法獲視，挂漏必多，博雅君子進而教之是幸。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記於重慶南岸之海棠溪。

韓世忠年譜

曾祖 則 贈太師楚國公

曾祖妣 郝氏 封吳國夫人

祖 廣 贈太師秦國公

祖妣 高氏 封冀國夫人

考 慶 贈太師陳國公

妣 賀氏 封楚國夫人

公姓韓，名世忠，字良臣，延安人。

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上編卷十三，趙雄撰韓忠武王世忠中興佐命定國元勳之碑：「王諱世忠，字良臣，姓韓氏。韓氏本古列國後，爲秦所併，子孫自韓原渡河，散居延安，以國爲姓，故王世爲延安人。曾祖諱則，居鄉以義俠聞。家故饒財，賑貧藥病，多所全活。既沒，有異人抗（指）其所葬地曰：「代代當生公侯」。後以王貴，贈太師楚國公。曾祖妣郝氏，吳國夫人。祖諱廣，考諱慶，皆贈太師，秦陳二國公。祖妣高氏，妣賀氏，冀楚二國夫人。楚國生五丈夫子，公其季也。」

風骨偉岸，鷲勇絕人。豪俠尙氣，里俗爲變。

忠武王碑：「少長，風骨偉岸，尙氣節，能屈西邊諸豪。里中惡少年皆俛首不敢出氣，則爭爲之服役。或負責不償者，王輒爲償，負者後聞，亟持所償愧謝，里俗爲之一變。有冤抑，不以謁郡縣而謁王。」

諸王，咸得其平，由是名聞關陝。嘗過米脂寨，姻家會飲，日已夕而關閉，王怒，以臂拉門，關鍵應手而斷，且視之，其木蓋兩拱餘。關吏駭服。」

宋朝南渡，十將列傳卷五，韓世忠傳：「韓世忠，字良臣，延安人。風骨偉岸，目瞬如電。早年爲勇已

絕人，能騎生馬駒。家富產業，嗜酒尚氣，不可繩檢。」

李幼武名臣言行錄續集，太師韓公世忠傳：「世忠家貧無生產，嗜酒豪縱，不治細檢，人呼潑韓五」

日者謂當作三公。

同書：「有席三者，算世忠當作三公，世忠以爲悔已，痛毆之。後到江南依世忠，贈錢三萬緡。」

十將傳：「有日者嘗言世忠當作三公，怒其侮已，毆之。」

天寶忠勇，純誠不二。

十將傳論：「忠勇蓋出天寶，尤純誠不二。」

宋史卷三六四韓世忠傳：「性剛直，勇敢忠義。」

孫觀鴻慶居士集卷三六威安郡王致仕贈通義郡王韓公墓志銘：「天寶拳勇，未嘗以一毫倒於人。……

嗚呼，靖康建炎，戎狄內訌，天下多故，公起行間，忠憤感發，奮不顧身，以徇國家之急。」

生長兵間，習知戎事，故雖不諳書史，而能隨機制勝，一出意造。

墓志：「公生長兵間，習知戎事，……臨機制勝，一出於意造，故能以少擊衆。」

費衣梁溪漫志卷八，韓王詞條：「王長子莊敏公云：「先人生長兵間，不解書，晚年乃稍稍能之

耳。韓世忠年譜

智謀勇略，兼而有之。

忠武王碑：「自起翦以來，山西出將，尙矣。呼吸雷風，動搖山岳，戰勝攻克，卓然以勇略聞者，

班不絕於冊書；至於達之以智謀，本之以忠義，如古之所謂名將者，山西蓋無幾也。秦漢而下可以言智謀忠義如古名將者，若諸葛亮郭子儀其庶幾乎。王本山西之豪，與起翦相望，而其智謀忠義，有過前修，無不及焉。……」

御軍嚴而有恩，甘苦與共，故能得士死力，且所至秋毫無犯。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四，紹興七年九月辛未載太學生應詔上書論兵事有云：「臣聞張俊一軍號曰自在軍，平居無事，未嘗閱習，甚至於白晝殺人而圖其財者。惟韓世忠、岳飛兩軍，人馬整肅，其失有傷於太嚴」。

孫觀鴻慶居士集卷三六，咸安郡王致仕贈運義郡王韓公墓志銘：「公御軍嚴而有恩，紀律修明，不以賞罰佐喜怒。秦饒模飯與衆均。士以故樂爲用」。

十將傳：「持軍嚴重，與士卒同甘苦」。

忠武王碑：「城楚州，與士卒同力役，黃天蕩之役，楊國在行間親執桴鼓。家楚州，織薄爲屋。將士有臨敵怯懦者，王遣以巾幘，設樂大譴責，俾爲婦人妝以恥之，其人往往感發自奮，後多得其死力」。

言行錄：「世忠每出軍，必戒以秋毫無犯。軍之所過，耕夫皆荷鋤以觀」。

財好義，廉潔自持，凡有賜賚，悉分將士。

忠武王碑：「初，〔王〕淵輕財嗜義，家無宿儲，或勸以治生，淵曰：「國家官人以爵，使祿是代其

耕也，若切切事錐刀，我何愛爵祿不爲大賈富商耶？」王敬服其言，故握兵三十年，未嘗爲乾沒貿遷之私。上所錫賚，悉分將士，故將士樂爲之用。

十將傳：「嗜義輕財，凡賜賚，悉以分將士。」

忠武王碑：「雖厚撫將士，千金有所不愛；至一官一級，則靳惜如肌肉。嘗謂將佐曰：『爲國立功，人臣常分，吾所以使汝輩功浮於賞者，乃所以遺爾子孫也。天日昭昭，爵祿虛受終必爲禍。他日爲國爪牙，尤當戒此。』舊制，戰勝第賞，必以首級，軍人貪得，至殺平人以希賞，王始建議不許以首級計功。然諸帥保奏將士武功左武各有隊伍，惟王所部須實有功乃奏，終不以毫髮假人。是以淮東一軍功最多而崇資者少。」

器仗規畫，精絕過人，所創有克敵弓，掠陣斧，梭貌盔，連鎖甲等。

忠武王碑：「其制兵器，凡今跳澗以習騎，洞貫以習射，梭貌之盔，連鎖之甲，斧之有掠陣，弓之有克敵，皆王遺法，太上以其制下兵部及頒降諸將者是也。」

十將傳：「器仗規畫，精絕過人，今之克敵弓，連鎖甲，梭貌盔，及跳澗以習騎，洞貫以習射，皆其遺法也。」

知人善任，偏裨部曲，後多通顯。

十將傳：「世忠知人善獎用，成閔、解元、王勝、王權、劉賢、岳超等起行伍，乘將施，皆獲部曲云。」

忠武王碑：「妻白刃，棄國夫人。梁氏、韓國夫人。黃氏、韓國夫人。閔氏、韓國夫人。」

忠武王碑：「偏裨部曲，往往致身通顯，節鉞相望。」

對家人麾下，均以忠相教。

忠武王碑：「始，王鼎貴，嘗戒麾下及其家人曰：『忠者，臣子不可一旦忘。不惟所當常行，抑亦所當常言。吾雖名世忠，汝曹勿得以忠字爲諱。』若諱而不言，是忘忠也。吾生不取死不變也。」

事關宗社，必涕泣盡言。

忠武王碑：「性不喜便佞，事關廟社，必徇懷玉陛下，流涕極言之。雖不加文飾，而誠意真切，理致

詳盡，人主知其出於忠實，不以爲忤也。」

秦相擅國，屈已和戎，舉朝畏威，移爲朋附，公獨力排和議，始終不渝。

忠武王碑：「於時舉朝憚楡權方，皆附麗爲自全計。獨王於班列一揖之外不復與親。每建大議，議旨，家

人危懼，或乘間勸止，王曰：『今明知其誤國，乃畏禍苟同，異時輒用，豈可於太廟宣家嚴而曉諸將

耶？』言雖質而旨深，士君子至今傳之。……臣雄嘗待罪太史氏，獲觀日曆所紀太上皇帝聖語甚詳，二

最後論戰論和，章數十上，皆籌策。蓋所謂定大事，決大疑，忠義稟於天資，智謀出於人表。」

十將傳：「及抵排和議，觸楡尤多，或勸止之，世忠曰：『公畏禍苟同，異時輒用，豈可於太廟宣家嚴而曉諸將

祖殿下！』時二大將皆曲徇楡苟全，世忠與楡同在政地，一揖之外未嘗與之交談也。」

洎罷樞政，優游自適，口不言兵，杜門謝客，若未嘗有權位者。忠武王碑：「晚以公王奉朝請，尤能以道卷舒，絕口不言功名。蓋自罷政居都，猶執高執斗年，杖屨

忠武王碑：「晚以公王奉朝請，尤能以道卷舒，絕口不言功名。蓋自罷政居都，猶執高執斗年，杖屨

巾，放意林泉壺觴間，若未嘗有權位者。而偏裨部曲：歲時造門，類皆謝遣。」

韓世忠年譜

案：新羅縣志卷四錄與末。前記墓志。淳熙三年。靖縣中興舉縣長之遺。碑墓志辭益十餘人。
墓志：「公元配秦國夫人梁氏，今配魏國夫人茹氏。」

案：韓氏先後凡四娶，皆封國夫人。墓志但載梁茹二氏，且謂梁氏為秦國夫人，均非是，亦或

「秦國夫人」下原尚有「白氏」二字，「梁氏」上原尚有「楊國夫人」四字而為傳寫脫漏也。

子四人：彥直、彥樸、彥質、彥古。

墓志：「四男子：彥直，左朝請大夫行光祿寺丞兼權尚書屯田員外郎。彥樸，右奉議郎直顯謨閣。彥

質，右奉議郎直徽猷閣。彥古，右通直郎直徽猷閣充兩浙西路安撫司主管機宜文字。」

忠武王碑：「子男四人：長曰彥直，嘗任戶部尚書，今為太中大夫，延水縣開國伯，食邑八百戶。次

曰彥樸，奉議郎直顯謨閣，蚤世。次曰彥質，朝奉大夫直徽猷閣，知黃州。次曰彥古，起復朝奉大夫

充敷文閣待制知平江府節制水軍，今家居終斬國之制。」

十將傳：「子四人：彥直彥質彥古彥明，皆以才見用，彥古至戶部尚書。」

案：四子之名及其長幼之序，均以碑志所載為是，十將傳以彥樸作彥明，且列作最幼，誤也。

墓志：「宋史僅載彥直、彥質、彥古三人亦非是。」

彥樸為節用，彥古為周出，彥直彥質疑皆梁出。

徐松輯宋會要稿羣臣士庶家廟門載：「（淳熙）五年九月二日故韓世忠妻秦國太夫人茹氏狀：「恭觀

聖旨，將妾所居前洋街宅第賜幼男彥古充家廟。重念接養老疾病之身，見同亡男彥樸孤遺幾百口將無

棲止之地。：：：」（禮卷十二之五）

范成大吳郡志卷十一，牧守題名：「韓彥古，朝奉大夫祕閣修撰。淳熙元年七月到，當年九月二十六

韓世忠年譜

韓世忠年譜

孫如大吳縣志卷十一、外中殿各：「韓直古，韓大夫顯聞過謝。韓熙元年十月二十六日，母新國夫人周氏憂，解官待服。」

案：據古制兩條，其後韓直古者為韓。山、蓋韓有疑。蓋直古實為周氏所出，其後韓直古者為韓。然孫觀撰墓志等之請，韓氏墓志：「而韓直古周氏夫人，不汲先世有氏，則刻石氏墓無所出，其疑蓋對韓直古其俱為出梁也。出、直古直古實為韓所出。」

女八人，適曹嘉壽等。直古直古三人亦非是。」

墓志：「八女：右翊軍鄭直古，左通勳鄭直古，左通勳鄭直古，左通勳鄭直古，左通勳鄭直古，左通勳鄭直古，左通勳鄭直古，左通勳鄭直古。」

忠武王碑：「收以賜長，故朝。鄭直古，直古直古，直古直古，直古直古，直古直古，直古直古，直古直古，直古直古。」

忠武王碑：「收以賜長，故朝。鄭直古，直古直古，直古直古，直古直古，直古直古，直古直古，直古直古，直古直古。」

案：孫觀撰墓志在紹興末，趙雄撰墓志在淳熙三年，故碑中所舉孫男之數較墓志增益十數人，

然恐後來亦仍有所增益。未必然以寸土人爲限。故鐫曰：『若千人』。言諒諒。衆民之好。猶（？）

忠武王碑國游女八人王適將仕鄭王大昌餘未行禮向龜金口曹國其德懷歸人職也。是

忠愍王韓・一卒未没、以并邑懸募、激賊。射斃者一百人。嘗乘暑、以手執靈藥、袞服二道、山前望聞。

公諷慕聯牋錄「類題」。銜情西夏紙聯牋，言世，辭一資。題各畫西畫。

十七

崇寧四年乙酉（一一〇正）
蘇軾錄正平

詩

言辭幾一世忠貞貴。與祿衷觀謀出際。喜坐鍼黹草間。冊宗謂益而敷。諷。發言眼如舌。劍甯景強。變通強強。強強主。

一、鑄幣、彈紙、糊目、米、時、計、藝、國、新、學、而、金、文、

縣中，
并
新
開
阻
目
光
眩
雷。

思先王澤。一故靈之也。育光芒出氣、間濺騰以爲火、各其疎雷轉速、至頃園王坐、嘗異焉。

非盟會議卷一百四：一冊以十二頁二十三頁編裝。

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坐焚刺西之無妄。

宋哲宗元祐四年五月（一〇八九）
蘇軾奏大變正學

宋哲宗熙寧四年己巳（一〇八九）遼道宗大安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公生於陝西之延安。

北盟會編卷二百四：『世忠以十二月二十三日誕生。』

忠武王碑：『始震之夕，有光芒出屋，聞鄉鄰以爲火，各具綆缶馳救，至則聞王生，皆異焉。』

襁中，每流瞬則目光如電。

忠武王碑：『就襁褓，輒流瞬，瞬則目光如電，楚國游驚而心奇之。』

變或謂是蛇精轉生。

言行錄：『世忠既貴，與將吏騎馬出郊，喜坐於淺草間。世宗語急而聲厲，每言則吐舌，或謂是蛇精。』

崇寧四年乙酉（一一〇五）遼乾統五年

十七歲

公應募鄉州爲「敢勇」。從討西夏於銀州，有功，補一資。威名震西邊。

忠武王碑：『年未冠，以敢勇應募鄉州。挽強弓一百斤。嘗乘悍馬，手舞鐵槊，奔馳二郎山峭壁間，觀者膽裂，同列無一人敢繼者。軍將校慕，竊用鐵胎弓，所向雖金石皆洞貫。其騎射絕人類此。崇寧四年，屬西方多事，王每聞邊遽至，輒上馬，或不俟鞍而奮。喜與交遊痛飲，費用通有無。或不持一錢，從諸酒肆，期於戰勝，以饋。王出必多饗，由是兩列皆饒給。銀州之役，綵（？）從黨萬以行，父母素鍾愛，不許。王固請於陳公曰：「大丈夫當建功業，取公侯，豈宜齷齪自守。」

陳公奇其志，乃聽去。軍甫至而城闔，王直排扉入，斬主將，擲首陣外，三軍乘之，大克。繼而夏人以重兵來寇，次萬平嶺，王與黨萬悉精銳鏖戰，賊解去，而突騎忽出，問道擒我營將士驚愕，王獨部致死士殊死鬪，賊少卻。王爲殿，見一騎士甚武，揮槍而前，王問俘者爲誰，曰：「十軍監軍駙馬鄭君元夥也。」王躍馬從之，斬其首，賊遂大潰。由是西邊益服王威名。經略司圖上其事，且乞優賞，會重賞專制邊事，疑敢勇皆勢家子，有所增飾，止許補一資。衆譁不平，而王恬不芥蒂，當時議請知王器量宏遠矣。（1107）

卷一百一十

十將傳：年十八，以敢勇應募鄉州，隸赤籍，挽強馳射，勇冠三軍。崇寧四年，西夏騷動，郡調兵擐禦，世忠因進中，至銀州，夏虜嬰城固，世忠斬關殺虜將，擲首陣外。諸軍乘之，賊大敗。既而以重兵來，世忠以精銳鏖戰，殲之，戰獲出間道，世忠獨部敢死士殊死鬪，賊少卻，願一騎士銳甚，問將者，獨爲監軍駙馬元夥也，灑馬斬之，賊衆大潰，經略司圖上其事，且乞優賞，會重賞專制邊事，疑敢勇皆勢家子，有所增飾，止許補一資。衆譁不平，而王恬不芥蒂，當時議請知王器量宏遠矣。（1107）

案：崇寧四年，年十八，以敢勇應募鄉州，隸赤籍，挽強馳射，勇冠三軍。崇寧四年，西夏騷動，郡調兵擐禦，世忠因進中，至銀州，夏虜嬰城固，世忠斬關殺虜將，擲首陣外。諸軍乘之，賊大敗。既而以重兵來，世忠以精銳鏖戰，殲之，戰獲出間道，世忠獨部敢死士殊死鬪，賊少卻，願一騎士銳甚，問將者，獨爲監軍駙馬元夥也，灑馬斬之，賊衆大潰，經略司圖上其事，且乞優賞，會重賞專制邊事，疑敢勇皆勢家子，有所增飾，止許補一資。衆譁不平，而王恬不芥蒂，當時議請知王器量宏遠矣。（1107）

孫觀鴻慶居士集卷三十六，咸安郡王敦仕贈通義郡王韓公嘉志銘：「公諱世忠，字良臣，綬德人。年

十八，始隸延安府兵籍，標悍過絕人，不用鞭撻，騎生馬駒，挽強馳射，勇冠軍中。家貧，無生產，業賭酒，豪縱不治細檢。閒從人貰貸，累券千數，遇出戰則躍一馬先登，捕首虜馳還，得金幣償

之，率以爲常。嘗從統制官黨萬戰銀州，方解鞍頓舍，而賊騎出間道，直擣其營，萬狂顧不知所爲，公祖楊，持一戈，率其徒戰卻之。萬兵來援，殿而還。又嘗遙見一酋，金甲朱旗，護兵，意得甚，公

之，率以爲常。嘗從統制官黨萬戰銀州，方解鞍頓舍，而賊騎出間道，直擣其營，萬狂顧不知所爲，公祖楊，持一戈，率其徒戰卻之。萬兵來援，殿而還。又嘗遙見一酋，金甲朱旗，護兵，意得甚，公

之，率以爲常。嘗從統制官黨萬戰銀州，方解鞍頓舍，而賊騎出間道，直擣其營，萬狂顧不知所爲，公祖楊，持一戈，率其徒戰卻之。萬兵來援，殿而還。又嘗遙見一酋，金甲朱旗，護兵，意得甚，公

之，率以爲常。嘗從統制官黨萬戰銀州，方解鞍頓舍，而賊騎出間道，直擣其營，萬狂顧不知所爲，公祖楊，持一戈，率其徒戰卻之。萬兵來援，殿而還。又嘗遙見一酋，金甲朱旗，護兵，意得甚，公